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至其18歲止之扶養費，係酌定子女親權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即被告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價值498,000元，應移轉過戶予原告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98,000元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以上金額合計9,4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